

# 货物和服务项目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  
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明 .....	12
二、询价通知书 .....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7
六、废标性条款 .....	21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	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	59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	60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受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的委托，对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

2.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

3. 询价通知书购买及报名时间：2022年08月23日起至2022年08月25日止，北京时间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询价通知书购买地址：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茗苑1幢1907室】。

4. 询价通知书售价100元人民币（含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未购买询价通知书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1）本地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的可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报名手续；（2）外地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并将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及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FJSHYZ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须在询价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以便更有效地对询价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供应商询价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询价保证金处理。（注：询价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8.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茗苑1幢1907室开标厅

9. 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

10. 凡对本次招标项目有疑问的,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否则不予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 条要求执行。

11.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询价通知书若有修改补充),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发布通知,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项目联系人: 叶浩、小陈

联系电话: 0593-2916316

邮 箱: fjshyzb@163.com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附：

##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1	1-1	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 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 改造采购项目	264000	一批	详见第三章《采购 内容及要求》

注：1. 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培训、保修、辅材、备品、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供应商不得对报价包含的内容做偏离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2）节能产品：适用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执行。（4）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5）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6）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8）脱贫攻坚：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执行。（9）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10）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11）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④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询价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12）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供应商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询价小组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②**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购【2021】14号文规定，本年度在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保障采购人及潜在供应商的人身安全，开标当天涉及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须持有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正常范围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中14天未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行程码方可进入开标现场（若疫情防控政策有更新按项目所在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p> <p>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p> <p>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p>
2	<p><b>资格标准：</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能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合格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p> <p>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B.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C.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3.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3C 认证、信息安全认证等），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证明文件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采购货物若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并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p> <p>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并提供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p> <p>投标应答的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开标厅</p> <p>接收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 15:00（北京时间）。</p>
5	<p><b>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b></p> <p>供应商必须以自身的名义，以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达至本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开标时间截止前汇达本公司账户为准；以其他方式、他人名义、个人名义以及逾期汇达的一律视同无效。</p>
6	<p><b>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b></p>
7	<p>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商务资质和技术参数均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前提下，由询价小组推荐最低价者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并提交采购人确认。</p>

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9	<p>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监督部门</p>
10	<p>响应文件胶装要求：</p> <p>(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和副本二本；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2) 供应商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p> <p>(3) 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p>
11	<p>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p> <p>(3) 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参数和商务偏离表的；</p> <p>(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p> <p>(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p> <p>(8)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p> <p>(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0)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11)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出具承诺函的；</p>

	<p>(12)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p> <p>(13) 报价超过最高预算价的;</p> <p>(14) 未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p> <p>(15)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p> <p>(1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p> <p>(17) 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p> <p>(18) 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的;</p> <p>(19)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p>(20) 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p> <p>(21)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p> <p>(22) 出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无效投标(废标)规定的;</p> <p>(23) 出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废标)规定的。</p> <p>(24) 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 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p>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 不得托辞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13	<p><b>供应商串通投标界定:</b></p> <p>一、询价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b>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p> <p>(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b>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废标条款：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5	<p><b>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b></p>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p> <p><b>(一) 重大偏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li> <li>2、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li> <li>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4、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li> <li>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6、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li> </ol> <p><b>注: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二) 细微偏差:</b></p> <p>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b>注: 询价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b></p>
16	<p>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17	<p>1.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p>(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916316；(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 梯 1907 室。</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p> <p>3.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 <a href="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a>）</p>
----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系指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程序修改、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能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3. 供应商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 2）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报价人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将符合“采购项目一览表”要求的货物交付采购人而发生和应发生的一切成本、税金、费用。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 6.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6.1.1. 投标邀请
- 6.1.2. 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6.1.5. 响应文件格式
- 6.1.6. 招标相关附件

###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8.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8.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价通知书，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询价通知书第 8.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通知书的修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 10.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以及电子版):**

##### 11.1.1 投标书

##### 11.1.2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1.1.3 商务条件响应表

##### 11.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1.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1.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1.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1.8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11.1.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11.1.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1.11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1.1.1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11.1.1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1.1.1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 11.1.16 供应商所投货物须提供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11.1.17 开标一览表

##### 11.1.18 分项报价表

##### 11.1.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1.1.20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1.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1.2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供应商可以通过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其他方式或以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13.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详见附件 1）。

13.7.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详见附件 1）。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8.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说明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8.3. 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3.8.4.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用线装或胶装成册，响应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4）**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此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4.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5.1 纸质响应文件

15.1.1 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信封随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至少两个密封袋，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1.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于XX年XX月XX日XX点（北京时间）（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1.3 开标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带至投标指定地点。

15.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1.5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5.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6.2. 开标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7. 开标时，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供应商代表检查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响应文件按照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18. 询价小组

18.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根据本次招标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8.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9.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及经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19.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2.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9.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1.1.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标,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凡出现《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2. 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询价小组可能要求候选成交供应商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的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

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1.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询价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1.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21.6. 评标标准和方法：

#### 21.6.1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最后价格评标程序。（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无法补正的累积细微偏差 $\geq 3$ 项的，该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a1 ①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投标产品属于节能（非强制类）、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将给予相应价格扣除。具体优惠幅度如下：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③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对属

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④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价格扣除。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b>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b></p>	<p>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15%进行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须</p>

是小微企业，否则将不予以认定。二、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废标性条款

22.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高预算价格，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 23. 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按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确定（或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

###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4.4.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通知书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作出专项承诺，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5.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5. 合同履约保证金

25.5.1 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予以明确约定。

#### 26. 质疑处理时限

26.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6.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为1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一份和电子档WORD形式一份（拒绝传真、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书（函）。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询价通知书、报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 27.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7.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7.2.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2. 投标设备必须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认证的，则供应商应提供通过认证的产品进行投标。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负赔偿责任。

### 二、项目技术参数

#### 1.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套)					
1	智能LED教室灯	1、功率：额定功率 $\leq 40W$ 。 2、功率因数： $\geq 0.90$ 。 3、光通量： $\geq 2800lm$ 。 4、灯具效能（或光效）： $\geq 80 lm/W$ 。 5、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K-5300K。 6、显色指数： $Ra \geq 90$ 、 $R9 > 50$ 。 7、色容差（或色品容差）： $< 5 SDCM$ 。 8、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 9、波动深度：在额定电压下工作时，灯具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不大于表中限值要求。	198					
		<table border="1"> <tr> <td>光输出波形频率 (f)</td> <td><math>f \leq 10Hz</math></td> <td><math>10Hz &lt; f \leq 90Hz</math></td> <td><math>90Hz &lt; f \leq 3125Hz</math></td> <td><math>f &gt; 3125Hz</math></td> </tr> </table>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p>10、闪烁：按 IEC TR 61547-1 的规定测得的 PstLM 不应大于 1，也不应超过制造商声称的 PstLM 值。</p> <p>11、频闪效应：按 IEC TR 63158 规定测得的 SVM 不应大于 1，也不应超过制造商声称的 SVM 值。</p> <p><b>注：以上第 1-11 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QB/T 5533》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b></p> <p>12、向上半球发射光通量占总光通量 10%以上。</p> <p>13、灯具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正常燃点 3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6%，正常燃点 6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3%，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3%。</p> <p>14、智能 LED 教室灯依据《GB 7793》、《GB 50034》、及《GB/T 5700》标准满足平均照度维持率<math>\geq 95\%</math>，发光面法线方向亮度<math>\leq 13000\text{cd}/\text{m}^2</math>，长边<math>\gamma 1=60^\circ</math>及短边<math>\gamma 2=60^\circ</math>角度内亮度均<math>\leq 8000\text{cd}/\text{m}^2</math>。</p> <p><b>注：以上第 12-14 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b></p> <p>15、智能 LED 教室灯依据《GB 7793》、《GB 50034》、《GB/T 5700》、《T/JYBZ 005》及《GB 7000.1》标准通过光环境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p> <p>16、智能 LED 教室灯依据《GB 7793》、《GB 50034》、《GB/T 5700》《T/JYBZ 005》及《GB 7000.1》标准通过设备节能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p> <p>17、智能控制：根据教学场景配置<math>\geq 4</math>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b></p>						
2	智能	1、功率：额定功率 $\leq 40\text{W}$ 。						66

LED  
黑板  
灯

- 2、功率因数： $\geq 0.90$ 。
- 3、光通量： $\geq 2800lm$ 。
- 4、灯具效能（或光效）： $\geq 80 lm/W$ 。
- 5、色温（或相关色温）： $3300K-5300K$ 。
- 6、显色指数： $Ra \geq 90$ 、 $R9 > 50$ 。
- 7、色容差（或色品容差）： $< 5 SDCM$ 。
- 8、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
- 9、波动深度：在额定电压下工作时，灯具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不大于表中限值要求。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10、闪烁：按 IEC TR 61547-1 的规定测得的  $P_{st}^{LM}$  不应大于 1，也不应超过制造商声称的  $P_{st}^{LM}$  值。

11、频闪效应：按 IEC TR 63158 规定测得的 SVM 不应大于 1，也不应超过制造商声称的 SVM 值。

**注：以上第 1-11 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QB/T 5533》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12、灯具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正常燃点 3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6%，正常燃点 6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3%，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3%。

13、智能 LED 黑板灯依据《GB 7793》、《GB 50034》、及《GB/T 5700》标准满足平均照度维持率  $\geq 95\%$ ，发光面法线方向亮度  $\leq 13000cd/m^2$ ，长边  $\gamma_1 = 60^\circ$  及短边  $\gamma_2 = 60^\circ$  角度内亮度均  $\leq 8000cd/m^2$ 。

**注：以上第 12-13 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14、智能 LED 黑板灯依据《GB 7793》、《GB 50034》、《GB/T 5700》、《T/JYBZ

		<p>005》及《GB 7000.1》标准通过光环境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p> <p>15、智能 LED 黑板灯依据《GB 7793》、《GB 50034》、《GB/T 5700》《T/JYBZ 005》及《GB 7000.1》标准通过设备节能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p> <p>16、智能控制：根据教学场景配置<math>\geq 4</math>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至少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3	光环境场景控制器	<p>1、工作电压：220V·AC 50Hz。</p> <p>2、安装方式：86 暗盒/明盒安装。</p> <p>3、按键数量：<math>\geq 6</math> 按键。</p> <p>4、通讯协议：Zigbee3.0 或 WiFi 或蓝牙。</p> <p>5、通讯频率：2.4GHz。</p> <p>6、通讯距离：<math>\geq 30m</math>。</p> <p>7、场景一键切换功能，默认<math>\geq 4</math>场景模式。</p> <p>8、Zigbee 无线组网功能，能够与 Zigbee 智能灯具以及其他智能设备进行现场控制。</p> <p>9、动态指示灯功能，实时显示当前操作，提升交互反馈。</p>	22

注：以上各产品的技术参数中若技术要求中有提到正负偏离尺寸的，以技术要求中的正负偏离尺寸为准，其他尺寸、等固定数值在不影响技术指标情况下允许偏离 $\pm 1\%$ 。

### 三、商务条件

包：1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7.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所有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合同价款。

8. 安装与调试

8.1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本次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且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8.2 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8.3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验收

9.1 验收标准

9.1.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9.1.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交货时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出厂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9.1.3 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9.2 验收程序和方法

9.2.1 出厂检验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供应商

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 9.1 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 9.2.2 初验收:

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 9.2.3 最终验收:

货物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完毕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若有)会同成交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9.3 在进行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入报价总价内)。

9.4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 10. 技术资料要求(需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在验收过程中需提供的核对材料)

10.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0.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3 使用说明书;

10.4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修卡;

10.5 零部件目录;

10.6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光盘;

10.7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0.8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 11. 专利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 6 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更换的货物保修期从更

换之日起相应顺延。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须提供上门维护服务，并在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所有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12.2 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答复、提供咨询，并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 13. 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各阶段，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货物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受训人员能基本掌握货物的配置、使用及简单维护，且能熟练独立操作。

### 14. 违约责任

14.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赔偿。

14.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14.2.1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规格达不到要求的；

14.2.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

14.2.3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4.2.4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14.3 本合同所有货物及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4 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四、其他事项

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询价通知书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培训、保修、辅材、备品、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对报价包含的内容做偏离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询价通知书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询价通知书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通知书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询价通知书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日 期:

## 目录

- (1) 投标书
-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1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 (16) 供应商所投货物须提供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17) 开标一览表
- (18) 分项报价表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20) 联合体协议（若有）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2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供应商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

合同包	品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1			
	...			

**★注意：**

-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

合同包	品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1			
	...			

★注意：

-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合同包）（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及电子版，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成交业绩（若有）：

用户名称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JSHYZB-2022-116）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日 期：

被授权人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年检，真实有效。

（注：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有效的内容，由单位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此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后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邮 编：电 话：

传 真：日 期：

##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码）在经营活动期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供应商全称）以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所投货物须提供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CCC 认证、节能证书等)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

货币种类：人民币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	1 批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 即 (小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另制一份原件与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密封。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供应商代表签字。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黏贴后此处加盖公章）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FJSHYZB-2022-116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品牌及具体型号	生产产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 2、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填写“牵头方的全称”）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询价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_____；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_____；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询价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询价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询价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询价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询价小组可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询价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询价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投标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

注意事项：

1.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 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